**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数据库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数据库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数据库维保项目

3、采购人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约 6.6 万元

5、最高限价： 6.6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HIS oracle数据库、ESB oracle数据库和集成数据中心oracle数据库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7、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双方无异议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投标报名**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08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方式：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ntdsyy.com/）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售价：300元/份，随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请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于2023年07月16日18时00分前至代理机构处报名，未报名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8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文件及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保证金执行。

2、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60号

联系人：钱科

联系电话：0513-85116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

联系人：董安国

联系电话：18912299056

邮箱：81229889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安国

电　话：18912299056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本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份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报价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实施期间各类市场价格和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确定价格风险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专业设备费、管理费、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垂直运输吊装费、安装辅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利润、税金、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现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招标收费标准下浮40%计算，不满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书将被拒绝，但磋商保证金可退还。

**十一、未尽事宜**

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HIS oracle数据库、ESB oracle数据库和集成数据中心oracle数据库维保。目标为保障医院核心数据库的运行与维护，及时发现数据库存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把故障扼杀在萌芽状态，尽可能保障数据库运行健康稳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说明**

1、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  
日志文件和跟踪文件是数据库诊断的重要信息来源，跟踪和分析这些文件有利于及早发现并阻止一系列的数据库故障，这部分工作内容包括：  
 ①检查并分析告警日志文件  
 ②检查并分析跟踪文件  
 ③检查并分析RAC或其他相关文件  
2、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要时刻关注Oracle官方发布的数据库修正及补丁等信息，及时根据用户的环境进行分析和建议，确保院方数据库运行在稳定可靠的状态下。  
3、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  
4、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的规划管理;  
5、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  
 有效的数据库备份是数据安全的重要保证，制订、实施或验证备份的有效性，确保数据安全。  
6、监控数据库性能

监控数据库性能、分析数据库性能状况，并且及时提供解决数据库性能问题的调整建议。

**（二）数据库维保服务**

**1、****数据库维保主要内容**

①数据库恢复服务：比如数据文件丢失损坏，存储异常，主机异常等故障恢复

②数据库性能调优：在系统出现性能瓶颈之时，及时介入，对系统尽可能优化，确保业务正常运行

③数据库巡检服务：通过对数据库的健康检查，及时发现数据库存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把故障扼杀在摇篮中，尽可能保障数据库运行健康稳定。

④数据库的备份和容灾：通过合理规划备份策略，部署备份脚本，检查备份备份，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对备份进行异机还原操作，确保备份可用性；部署dataguard容灾库，确保数据库发生故障之时能够尽快切换，尽可能短减少核心业务停机时间。

⑤数据库故障诊断：对于rac经常性节点重启，数据库运行异常不稳定等影响数据库运行的各种情况进行评估诊断和解决。

**2、****数据库维保标准服务**

标准服务内容包括：

①热线电话服务 (每周7天, 每天24小时)

提供7天×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帮助解决院方提出的疑难问题。对院方提出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②软件产品的补丁升级实施  
分析院方系统运行情况，根据系统需要，为院方提供补丁的升级实施服务。  
③在线支持服务    
在服务期内，院方可以通过向服务工程师信箱发送邮件进行技术咨询、文档获取等，也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QQ等）/邮箱等和工程师直接沟通，获得及时的指导以及技术支持。  
④远程接入支持服务  
通过技术支持系统与客户系统的网络联接，远程对院方问题进行检查、诊断、和分析。服务方指派固定服务工程师仅在得到客户许可的情况下才会访问客户系统，并且确保对所访问系统安全，同时保证数据完整性。  
⑤故障服务级别  
对于数据库系统的故障导致数据库不可用，根据故障级别和响应时间。  
（5.1）根据故障对甲方业务造成的影响，将故障划分为四个级别，划分界定如下：  
一级故障（紧急）：主要指软件在运行中出现故障，导致软件基本功能不能使用的故障  
二级故障（重大）：主要指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故障或服务随时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软件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  
三级故障（一般）：主要指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部分系统运行的故障  
四级故障（轻微）：主要指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轻微故障，该故障对系统基本没有影响  
（5.2）根据故障划分的四个级别，定义其响应时间如下：  
一级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10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远程介入处理  
二级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30分钟内响应，45分钟内远程介入处理  
三级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远程介入处理  
四级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3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远程介入处理

**3、数据库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系统要求 | 数量 |
| HIS oracle数据库 | 1、为HIS oracle数据库提供维保服务  2、服务期限：一年 | 1套 |
| 平台ESB oracle数据库 | 1、为平台ESB oracle数据库提供维保服务  2、服务期限：一年 | 1套 |
| 集成数据中心oracle数据库 | 1、为集成数据中心oracle数据库提供维保服务  2、服务期限：一年 | 1套 |

①响应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含资质及产品证明材料等）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违法行为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5天内，成交候选人必须提供响应文件所投产品的原厂商盖章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原件，逐条一一应答。采购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和相关认证证书等资料的，设备原厂商和成交候选单位一起盖章后提交采购人确认。发现虚假应标的将拒绝授予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②响应人响应前须自行到现场踏勘。（对不进行现场踏勘，不了解采购方实际情况进行维保方案制作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资格）。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时签约。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双方无异议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六、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票据转账支付合同全款。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8、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维保方案 | 15 | 本项目针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HIS oracle数据库、ESB oracle数据库和集成数据中心oracle数据库维保。响应人需要自行进行项目踏勘熟悉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中心机房情况，并提供现场踏勘的相关图片和相应的数据库维保相关服务方案。方案设计合理、科学，实施完善得15-12分，方案设计一般得11-5分，方案设计较差的得4-1分，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2 | 公司综合能力 | 20 | 1.响应人具有ISO20000、ISO27001、ISO9001、ISO14001等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种可得2分；最多可得8分。 2.响应人具有企业资信等级3A或以上证书，得3分；3A以下证书得1分。 3.响应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4.响应人具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资质三级及以上，响应时提供https://www.itss.cn/web/itss/c/xxcx/cert（官方查询网站）有效截图证明材料，得3分。 5.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资质，得3分。以上资质均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小组实力 | 15 | 1. 以确保实施人员有足够年限的实施经验以及专业的技术保障，项目组实施人员至少一人需要具备OracleACE资质，并且有Oracle官方高级售后服务部门(ACS)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 2. 实施小组人员需要具备Oracle8i到Oracle12c的所有Oracle版本的OCP认证，以及Oracle10g和以上的OCM认证，提供证书得3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得3分； 4、实施小组人员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 (安全集成)人员认证证书，得3分； 5、实施小组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  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4 | 业绩 | 10 | 响应人提供近三年与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相类似的业绩案例,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和招标方联系人信息。每提供一份案例得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5 | 售后服务 | 10 | 1.由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等内容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酌情打分。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响应人具备高效及时的响应服务能力，提供详细的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常驻办公地点等信息，同时承诺，远程无法解决故障时，一般故障1.5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紧急故障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响应时需要提供常驻办公地点到医院地址的导航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复印件不清晰或关键内容无法辨识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取所有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总报价参与商务标评审，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响应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将取消响应人价格分得分。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2、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或未提供样品的（如有）；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三份、供应商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数据库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数据库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_\_\_\_\_\_：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7、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数据库维保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数据库维保项目** | 首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2 | 第二次报价（开标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限于拆除费、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专业设备费、管理费、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垂直运输吊装费、安装辅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利润、税金、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3）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应当与首次报价表金额相等，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1.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本项目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限于拆除费、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专业设备费、管理费、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垂直运输吊装费、安装辅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利润、税金、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2、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应当与首次报价表金额相等，且第二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